

联合体牵头人：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非主体工程合法分包承诺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中小微企业投标，须提供此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怀远县乡村振兴局、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0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78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：李婉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(二) 非主体部分合法分包承诺函

(非中小微企业投标，须提供此承诺函)

怀远县乡村振兴局、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：

我单位承诺：中标后依据项目特征将该项目中标金额的 40%（或以上）的非主体部分合法分包给中小企业（其中合法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）。

特此承诺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盖个人印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7 日



联合体成员一：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非主体工程合法分包承诺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中小微企业投标，须提供此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怀远县乡村振兴局、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10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6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（个人印鉴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
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(二) 非主体部分合法分包承诺函

(非中小微企业投标，须提供此承诺函)

怀远县乡村振兴局、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：

我单位承诺：中标后依据项目特征将该项目中标金额的 40%（或以上）的非主体部分合法分包给中小企业（其中合法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）。

特此承诺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盖个人印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7 日



联合体成员二：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投标，须提供此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怀远县乡村振兴局、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州鹭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- 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州鹭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：(签字或盖章个人印鉴章)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(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(二) 非主体部分合法分包承诺函

(非中小微企业投标, 须提供此承诺函)

怀远县乡村振兴局、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:

我单位承诺: 中标后依据项目特征将该项目中标金额的 40% (或以上) 的非主体部分合法分包给中小企业 (其中合法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) 。

特此承诺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湖州鹭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: (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)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17 日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非主体工程合法分包承诺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投标, 须提供此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怀远县乡村振兴局、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聚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3人, 营业收入为1701.4万元, 资产总额为970.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4298万元, 资产总额为732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池州市初心叁舍民宿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1352.6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28.53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
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（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）

日期：2024.04.17
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非主体工程合法分包承诺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怀远县乡村振兴局、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

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正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4年怀远县荆山镇百里榴花民宿一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潜山陌上海心谷民宿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牵头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正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朋（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）



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：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华远（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）



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：潜山陌上海心谷民宿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家国（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